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之一 經營者對於市內通信之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個月；對於國際及國內長途通信之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因用戶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間。 三、配合電信法第七條第三項賦予民眾查詢本人通信紀錄之權利，於第二項明定經營者有提供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u>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u>，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用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u>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u>	第四十九條之一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用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一之增訂，修正本條條次。 二、為避免造成電信服務已開通而電信事業之系統尚未載入使用者資料之營運管理漏洞，爰修正第一項，以明定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系統資料檔始得開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以規範使用者資料載入系統之期限。
第五十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	第五十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規範經營者應與用戶個別訂立服務契約，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八條第五項之體例，增訂第五項，以資明確。 三、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限制及條件。 四、經營者經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方式。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u>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用戶個別訂立服務契約。</u> 經營者與其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限制及條件。 四、經營者經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方式。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與其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u>第九十七條</u>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電信法<u>第六十三條</u>規定處罰。	<u>第九十七條之一</u>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體例，法規施行日應於末條規定之，爰將第九十七條與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次對調，並明列電信法相關罰則條次。
<u>第九十八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九十七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體例，將施行日期之規定移列至末條，並調整條次。